**營養實習學生計畫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
| 班級 |  | | 姓名 |  | |
| 學號 |  | | 實習機構 |  | |
| 實習期間 | (民國)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實習學習內容**  (實習計畫為初擬定，主要依機構實際實習內容為主) | | | | | |
| 實習目標 | 1. 為配合學生畢業後報考營養師者，須接受實習訓練，才具備報考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資格。 2. 提昇膳食管理、臨床營養及社區營養之專業能力，以培植營養專業人才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協助學生學習醫院營養師工作，使學生能有效應用所學，做為將來從事營養師專業工作之準備。 | | | | |
| 實習課程內涵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適用學年度  項目 | 學分 | 104學年度(含)之後  應屆畢業者適用 | | 基礎實習 | 1 學分 | 72 小時(已完成) | | 校外實習 | | | | 膳食管理實習 | 2 學分 | 144 小時 | | 臨床營養實習 | 3 學分 | 216 小時 | | 社區營養實習 | 1 學分 | 72 小時 | | 小計 | 7 學分 | 432 小時 | | | | | |
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項次 | 實習期間 | 實習訓練主題 |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| 機構輔導 教師 | | 1 | 第一階段／第 週~第 週  月 日~ 月 日 | 社區營養 | 1. 能依衛教對象的基本資料及主要   問題，設定團體衛教教學目標，以適合的方法進行團體衛教。   1. 具有教材製作能力。 |  | | 2 | 第二階段／第 週~第 週  月 日~ 月 日 | 膳食管理 | 實際了解食材申購、訂貨、驗收、  撥發單開立、並協助現場監督管  理、配膳作業及試菜作業等。 |  | | 3 | 第三階段／第 週~第 週  月 日~ 月 日 | 臨床營養 | 1. 在營養師的監督下進行病人訪視、營養評估、營養診斷、營養介入、監測與評值等 。 2. 練習營養飲食紀錄及飲食指導等。 |  | | | | |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  指導與資源說明 | 依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營養科系實習學生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辦理。 | | 機構輔導教師 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| 一、 輔導形式：採單元式個別實務學習指導，且於學習後進行報告撰寫，機構教師針對學習結果給予指導、評量與建議，並進行追蹤輔導。  二、 規劃：  1.膳食管理訓練：大量廚房普通/疾病飲食設計計畫、製備、成本估算及營養成份分析。  2.臨床營養訓練：門診病患營養諮詢及住院患者營養照顧實務訓練。  3.社區營養諮詢與評估、活動規劃與執行及營養教育。 | | 校內輔導教師 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 | 1.負責接洽實習機構，配合實習單位召開實習相關會議。  2.提供及輔導學生各項實習選擇之參考資料。  3.輔導學生及填寫各項實習訪視表單，協助回覆實習學生及家長各項實習相 關問題。  4.不定期邀請機構輔導人員、實習學生、及畢業校友、實習訪視教師及相關 課程授課老師聚會，以協調三方面之實習期望。  5.收集整理實習機構、學校訪視教師與學生三方面之實習評估意見，回饋到 實習檢討會，以作為下學年度學生選擇實習機構、實習安排及實習教學檢 討改進之參考。  6.學生返校後的實習心得報告及口頭發表評分。 | | | | |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| 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、實習歷程、反省心得等，指標可檢附評量表，含出缺勤表現、學習能力、實習單位評估/評量、作業/報告 | | 實習成效與教學 評核方式 | 1. 依評核人員：機構教師。   二、配分：實習單位主管評定：80% 本系實習訪視老師評定：20%  三、時間：依實習課安排表定時程進行。 | | | 實習課程後 回饋與規劃 | 一、機構輔導教師：依各學習單位之學習成果進行個別指導與回饋。  二、學校輔導教師：針對學生實習表現評核後的回饋機制與規劃。  三、依各學習單位之學習成果進行個別指導與回饋。  1.實習後安排實習生將實習成果與學弟妹分享。  2.實習後針對實習單位及實習生做問卷調查。  3.匯集實習單位及實習生問題召開會議討論並回饋至課程做修正。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章 | 實習機構主管 | 實習指導老師 | |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 | |  |

備註：同學填寫完送請實習機構主管簽章後，繳交實習指導老師審閱，並經系主任用印後由學生所屬學系/實習指導老師存查。